

# 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闽质强省办〔2023〕7号

---

## 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福建省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省委宣传部，省法院、检察院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工信厅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商务厅、文旅厅、卫健委、国资委、供销社、总工会、工商联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、福州海关、厦门海关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（下称“两个纲要”）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，加强质量强省建设，推进全民质量行动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25部门《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质发〔2023〕

73号，公开发布，下称《通知》），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9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主题为“增强质量意识 推进高质量发展”的2023年福建省“质量月”活动（口号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活动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加强质量主题宣传教育**

不断创新“质量月”活动形式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渠道加强质量主题宣传，增强全社会“质量第一”意识，挖掘一批质量提升的典型，展示福建质量发展成就，讲好福建质量故事，树立福建质量新形象，形成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，凝聚全社会力量共同建设质量强省。

### **（二）加强两个纲要宣传贯彻**

充分认识两个纲要的重要意义，准确把握主要任务，着力抓好宣贯工作。要按照两个纲要要求，积极推动各地党委政府把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把两个纲要作为各级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党校教学重要内容，结合实际抓紧制定两个纲要贯彻落实文件，健全各层级质量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作用。要扎实抓好纲要宣贯，面向不同受众，通过举办各类研讨班、组织专家宣讲、开展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，让质量强国（省）理念深入人心。

### **（三）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**

加快落实《福建省进一步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各项部署，以“质量月”活动为载体，推

动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质量风险分析与控制、质量成本管理、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，加强全员、全要素、全过程、全数据的质量管理，广泛开展质量改进、质量攻关、质量管理小组等群众性质量活动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针对企业短板实施精准质量提升帮扶措施，引导企业深入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模式、方法，建立完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。

#### **（四）严格监管执法**

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专项监测，推进检验检测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开展执法打假系列活动，加大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力度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产品和重要领域，严厉打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，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质量问题。

## **二、重点活动安排**

（一）开展质量帮扶活动。加大重点产品的科普力度，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消费教育宣传和帮扶活动，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，提振消费信心，促进消费升级。

（二）以中小微工业企业为服务重点，组织专家服务团和科技特派员队伍，深入开展全省产品质量技术帮扶“争优争先争效”行动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“守护夕阳”行动，公布一批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

结果。

（四）开展“电梯安全宣传周”“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”活动。

（五）开展“三进”活动，宣传普及质量知识，举办知识讲座、邀请企业座谈等，帮扶企业质量提升，解决基层困难。

（六）开展“实验室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企业企业、使用单位参观实验室，展示检验检测仪器，介绍检验检测知识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#### **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**

要加强部门联合，做好活动策划，明确活动目标、制定工作方案、细化任务分工，促进社会共治，共同开展好“质量月”活动。坚持自愿参加、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，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，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、搭车收费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简朴、高效开展活动。

#### **（二）活动重心下移**

面向基层加强质量教育和培训，普及质量知识、提升质量意识，推广先进的质量提升做法，不断提高基层质量素质和技能。发掘行业、地方的工匠代表，弘扬质量先进，在全社会成尊重基层创造、崇尚工匠精神的价值导向。紧密结合我省实际，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## **（三）深化质量惠民**

聚焦群众关切的“身边质量”，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，

推出更多惠民便民的实招硬招，让群众享受“质量月”活动成果。畅通线上线下消费维权渠道，加大消费维权力度，让群众买得放心、用得放心、吃得放心。

#### **（四）认真总结报送**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对“质量月”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总结活动成效，并及时将活动信息报送至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林忠辉（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），电话：18959167520，传真：0591-87580701，邮箱：7263441@qq.com。

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
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）

2023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3 年福建省“质量月”活动口号

1. 大力增强质量意识 加快建设质量强国
2.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
3. 提升质量竞争力 共筑质量强国梦
4.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促进质量变革创新
5. 建设质量强国 共享美好生活
6. 打造民族质量品牌 树立大国质量形象
7. 人人创造质量 人人享受质量
8. 质的有效提升 量的合理增长
9. 弘扬工匠精神 推动品质革命

---

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9月1日印发

---

